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93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黎婉萍

上列抗告人因與葉凱安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42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抗告程序中，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由鍾克信變更為黎婉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黎婉萍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6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向原法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係以：伊去年起遭多位客戶興訟，迄今繫屬中之民事事件已累積多達90餘件，且有部分伊已敗訴確定而遭對造聲請強制執行，伊業務受疫情衝擊，勉力維持正常營運，實無力負擔多件訴訟之裁判費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未提出任何可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。原法院因認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邱　景　芬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王　心　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